

山西省物价局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价费字[2012]382号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 人员等级考核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 问题的通知

省旅游局、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15号）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考试收支情况，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经研究，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现将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标准。省旅游局组织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向考生收取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标准为：

1、报名费每人 10 元；

2、导游综合知识笔试（考试内容：《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山西导游基础知识》、《导游实务》和《旅游法律法规》）每人 180 元；

3、口试每人 70 元。

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考试费标准。省旅游局组织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考试，向考生收取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考试费标准为：

1、报名费每人 10 元；

2、考试费：中级每人每科 66 元（含上缴国家旅游局的等级考核考务费每人每科 16 元）；高级每人每科 80 元（含上缴国家旅游局的等级考核考务费每人每科 30 元）。

三、收费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山西省物价局

2012 年 12 月 11 日印发